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监管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886-CG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3日

# 目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3
二、 合同附件 .....	9
1.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0
2. 中标通知书 .....	28
3. 投标价明细表及开标一览表 .....	29
4. 投标声明书 .....	42
5. 商务响应表 .....	44
6. 技术响应表 .....	51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215
8. 技术及商务相关条款承诺函 .....	426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YJ260402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供应商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监管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5-G1-003886-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监管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批	5638917.00	5638917.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整(小写)5638917.00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达到或者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和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监理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150 万元；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的进度款；

(3) 完成所有对接调试且正常使用，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余款（合同余款以结算审计为准）。

(4) 乙方先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再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 ¥281945.85）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凭乙方的退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实施、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有关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文档、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系统培训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缺一不可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

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本项目为整体建设，采购方式分为代理招标和政府集中采购两种方式进行，乙方在实施项目建设前（未涉及相互配合部分可正常开展建设），需先与代理招标采购产生中标人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就显示设备、工作站设备及系统、小间距 LED 大屏、UPS、空调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共同协商开展建设，完成本项目所有软硬件对接工作，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保证项目的所有功能完全实现，可进行正常稳定使用，否则不予验收。

7. 项目中采购的系统软件（含硬件系统配套的软件）不能具有排他性，乙方应主动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对接服务，不得设置阻碍阻止其他系统软件或相关软件数据交换业务。乙方无条件免费应甲方要求提供标准通用数据交换接口、交换协议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业务系统的集成接入。

8. 项目中所有设备、软件兼容性对接全部免费，且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只对对接结果进行确认。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已完成的土建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恢复原样。否则不予验收。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以快件形式发送通知或函件的，自通知或函件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对方。如需变更通讯地址，应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视为没有变更。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6年4月13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一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630296	电话：159077101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907710149@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民族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0005101040081573	账号：9558852102001160481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13日</div>	